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0〕166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男性不育 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省继续教育项目“男性不育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20-26号】于2020年10月下旬在儋州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0月30日下午15:00-17:30在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门诊二楼会议厅报到(地址: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),10月31日-11月1日在医院会议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男科、妇产科、生殖医学科及相关专业医护人员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四、讲授师资

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黄元华、马燕琳、黎明鸾主任医师、张毅、刘宝琴、孙文枫、柯慧副主任医师，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刘萍、沈婕主任医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男性不育症的常规诊治；
- (二) 生殖内分泌激素检测的意义和临床应用；
- (三) 时差技术的在辅助生殖技术中的应用；
- (四) 促排卵中的卵泡监测；
- (五) 高龄女性助孕策略；
- (六) IVF 后双胎妊娠的管理；
- (七) 女性生育力评估及管理；
- (八) 宫腔镜下子宫纵隔的诊治及病例分析；
- (九) 无精子症的诊治及显微外科取精术；
- (十) PGT 技术的临床应用；
- (十一) 快速康复在生殖腹腔镜中的临床应用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



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培训及资料费用免费，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0月26日前将《“男性不育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告知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生殖科王医生或张医生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，联系电话：13379822939，13707523533；邮箱：154694202@qq.com。

附件：“男性不育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

办公室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男性不育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